

债券代码：
175735.SH
175969.SH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4 年末净资产 20%。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2024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10.57亿元，借款余额197.01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228.31亿元，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1.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28.3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当年新增银行借款28.20亿元，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25.50%；发行人合并口径当年新增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合计3.10 亿元，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2.80%。

三、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提前筹措偿债资金，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债务结构调整所需，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24 年末财务数据以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